## 國防部第 40 次廉政工作會報摘要 (103.6.11)

## ※重要事項轉達

一、行政院 104 年度施政方針,針對廉政工作指示如下:

落實以民為本之廉政新構想,實現廉能政府、透明臺灣願景;接軌國際廉 政趨勢,提升國際廉政評比;深化預警作為,發揮再防貪效能;貫徹陽光 法案及行政透明,強化公務員拒貪;宣導促進全民反貪,強力偵辦貪瀆犯 罪。

- 二、部長於103年4月8日、4月11日、4月25日「戰、敵情會報」針對近日 採購弊案指示如下:
- (一)兵整中心 CM-21、CM-24 採購弊案,業管應查明其行政作業、品項料號、庫 儲管理等疏失;另對相關涉及不法人員,依法查察與嚴懲,俾嚴肅軍風紀 律,維護軍譽以杜絕類情。
- (二)媒體報導檢警偵辦「農○鮮公司」將肉品灌水增重販售給國軍,疑有軍商 勾結案,應全力配合檢方調查,如涉其他違規、法情事,依約、法科罰及 求償,並強化各項食品衛生查驗作為,以維官兵食安權益。
- 三、美國非政府組織「自由之家」(Freedom House)公布之「全球新聞自由」 年度報告中顯示:

我國媒體環境是亞洲最自由的國家之一,在全球排名第 47,評級與去年相同。新聞可積極報導政府政策與官員的錯誤行為,但政治兩極化、自我審查與大陸間接影響,則限制主流媒體意見的多元性。

## 四、廉政案例宣教

- (一)前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某上兵彈藥補給兵和前上士副組長,於99年3 月至100年5月間利用例假日營區留守人員較少,戒備較疏鬆之機會,將 其職務上所掌管之各類廢藥筒,運出營區變賣。臺灣高等法院依貪污治罪 條例侵占公有物罪,判處該名上兵有期徒刑5年,褫奪公權2年,並追繳 其不法所得,全案仍得上訴。
- (二)前屏東空軍四三九聯隊某少校戰資官,於99年11月至102年6月間4度 經由中間人將E-2K空中預警機相關軍事機密交付給中國情治人員,並收受 21萬元報酬。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依洩漏軍事機密、貪瀆等罪判處20年有期

徒刑,全案仍得上訴最高法院。

- (三)臺南地檢署偵辦軍商勾結採購弊案,調查發現食品供應業者透過代理商以 金錢或招待喝花酒賄賂部隊採買人員或伙委,使其取得軍中伙食供應權。 檢方日前已搜索多個軍方單位,傳喚相關人員,並聲押涉案情節重大之軍 商。
- (四)基隆市長張○○於102年9月14日以選民服務為由要求警方釋放酒駕並出 手傷警的廖姓婦人,且當警方拒絕放人時,當場拍桌、咆哮並出口威脅承 辦員警,使其迫於官威,將該名婦人釋放。高等法院於103年5月13日做 出判決,判決書中指出張○○身為市長,未依法行政,反不當行使公權力, 施壓警員使特定人避免司法追訴,涉犯公務員縱放人犯罪,判刑一年八個 月,全案仍可上訴。